

上海市松江区科学技术委员会

松科委〔2023〕21号

关于同意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等单位 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沪松府〔2018〕142号）要求，区科委（信息委）批准以下信息化项目予以立项：

序号	申报单位	项目名称	核定金额 (万元)	资金来源	付款进度
1	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上海市松江区卫健行业云服务采购项目	1488.68	区级资金	2023年付款35% 2024年付款65%
2	松江区妇幼保健院	松江区妇幼保健院信息基础设施升级项目	98.88	自有资金	2023年支付100%
3	松江区九亭镇人民政府	九亭派出所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	835.52	镇级资金	2023年付款20% 2024年付款80%

请严格按照我区信息化项目管理的要求，落实项目建设工作。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上海市松江区科委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6 日印发
